

永豐銀行團體協約(增修條文草案) - 工會版 106.8~109.8

條次	條文	說明
1	甲方同意乙方會員上、下班，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就業場所之應經途中，發生非可歸責於乙方法會員之事故而致訴訟者，甲方應主動派員並延聘律師給予必要之協助，不論訴訟勝負，其訴訟費用及相關支出應由甲方負擔。	條文新增。 依照 106.8.31 第一次協商會議修正。
2	代表甲方行使管理權之人有違反相關勞動法令致主管機關裁罰公司者，應依工作規則移送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	條文新增。 要求單位主管必須正視勞動法令的遵循。
3	乙方法會員中，其職稱為資深經理且年資滿 20 年以上者(含)，如有特殊理由，得專案比照甲方「員工、離職、資遣及撫卹辦法第 6 條」，申請提前自願退休。	條文新增。 所有工會會員的在重大勞動條件的一致性。
4	除臨時性、季節性工作需要外，甲方不得雇用勞動派遣、約聘等非典型勞工。如有勞動派遣、約聘等非典型勞工之雇用，需事先與乙方法會商，薪資不得低於辦事員職級之平均薪資外，雇用人數不得超過正職員工總額 3%。	條文新增。 公司未能逐年遞減派遣人力，工會要求落實。本行應限縮派遣人力運用改以正職任用且要派時經工會同意。 1. 勞基法第 9 條：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 2. 本行派遣人力(約 400 人)目前超過「派遣工保護法草案」上限。 3. 為保障同仁權益，落實同工同酬精神，不應剝削派遣勞工，以免影響本行企業形象。
5	甲方董事會應由乙方推派一名代表擔任勞工董事。	條文新增。 勞工董事係落實「產業民主」的一種展現方式，宜制度化。 工會透過全體會員選舉的方式遴選出最適任的勞工董事人選。

永豐商業銀行團體協約

立協約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以下簡稱乙方），為因應金融環境變化，兼顧經營權與工作權之保障，以促進勞資和諧，特訂定本協約以資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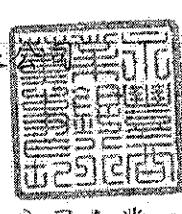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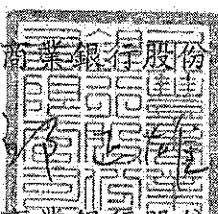
- 一、 本協約所指之乙方，為具有乙方會員資格之甲方臺灣地區僱用員工所組成之工會。
- 二、 甲方與乙方會員間之勞動關係、勞動條件，依本協約辦理。本協約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及甲方工作規則或勞動契約辦理。
- 三、 甲方欲雇用外籍人士於國內工作者，除特殊專業需要或專業經理人外，須與乙方議訂，不得妨害乙方會員之工作權益。
- 四、 除季節性、臨時性工作，甲方將主要業務外包予非永豐金控其他子公司之公司時，須與乙方議定執行方式，且甲方不得以此理由資遣乙方會員。
- 五、 會員輪調應基於公司業務發展需要，非以懲罰為目的，並安排新單位所需之業務課程，予以妥善訓練，且應依下列五原則辦理。
 - (一)基於企業經營上所必需。
 - (二)不得違反勞動契約。
 - (三)對員工薪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做不利之變更。
 - (四)調動後之工作性質為員工體能及技術所能勝任。
 - (五)調動工作地點過遠，甲方應予必要之協助。自本協約成立生效日起，乙方會員如係配合公司政策，屬非自願性自作業職調動至業務職，工作態度主動積極，且經2年內輔導仍無法勝任新職務者（考績為乙以下），應輪調其他職務。
- 六、 甲方外派乙方會員至海外工作，應事先經當事人同意，且其薪資待遇不得低於本國標準。
- 七、 乙方會員接受甲方邀約至海外工作，若其任職之公司係由甲方轉投資而非子公司時，須結清所有年資，其標準依勞基法退休金計算規定及勞工退休條例定之，惟當事人不同意結清所有年資時依雙方約定辦理。
- 八、 乙方會員因公涉訟時，甲方應主動派員並延聘律師給予必要之協助，不論訴訟勝負，其訴訟費用及相關支出應由甲方負擔。惟如有故意、重大過失等可歸責於乙方情事者，不在此限。
- 九、 甲方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對應加入乙方而未加入之員工，就本團體協約所約定之勞動條件進行調整。

- 十、甲方因轉投資子公司業務發生重大損失，致公司年度虧損，欲裁減乙方會員時，其資遣對象及資遣標準須事先與乙方協商，經同意後辦理。
- 十一、甲方有改組、轉讓、合併、分割、股份轉換、收購等情事致實質經營權發生變動，乙方會員應全數留用，工作條件不變；如欲變更現狀，新舊雇主應與乙方進行協商，簽定受僱人權益保障協議書，並於實質經營權移轉日起一年內擇期辦理優惠離職、退休專案，相關條件、標準與乙方協商同意後辦理。
本協約應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列入合併或讓售契約書。
- 十二、為便於乙方處理會務，甲方同意提供適當處所及設備並協助代扣會員應繳款項，並同意理事長全日駐會辦理會務。
- 十三、實質經營權移轉後，新雇主欲變更乙方會員之工作條件，須事先與乙方協商，經同意後變更之。
- 十四、實質經營權移轉後，新雇主因業務緊縮或其他原因，有裁減乙方會員必要時，其裁減對象與資遣條件應事先與乙方協商，經同意後辦理之。
- 十五、甲乙雙方在本協約上之權利義務，因團體之合併或分立，移轉於因合併或分立而成立之團體。甲乙一方團體解散時，其團體所屬會員之權利義務，不因其團體之解散而變更。
- 十六、本協約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前三個月應由雙方會商續約或另訂新約，新約未生效前，原協約繼續有效。
- 十七、本協約一式三份，除一份陳報主管機關外，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協約人：

甲方：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乙方：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代表人：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

